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敬龙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玉与被告黄敬龙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黄敬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小玉欠款220,000元及利息35,673元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